

的乡村,针对治保工作由个人承包后,出现承包者“独家经营”影响工作开展的情况,强调在承包的情况下仍要发挥治保委员会的作用,规定村治保委员会主任由村长兼任,治安承包人任副主任,团干部、妇女干部等人任委员。1989年全县800个村、36个居委会共兑现承包款369866.20元。1990年与1989年相比基本持平。

第五节 乡规民约

50年代初期,县内部分乡村和企事业单位即发动群众制订《爱国公约》,作为群众在工作和生活中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、互相监督的准则,对于当时发动群众防谍、防奸和开展镇压反革命起了积极作用。1958年3月,县局拟订下发了《关于制订社会主义爱国公约的办法》(草案),全城镇的居民、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业及农村社员,普遍制订了《爱国公约》,亦称“三爱三遵公约”(爱祖国,爱劳动,爱护公共财物,遵守国家法令,遵守社会公德,遵守公共秩序)。三年暂时经济困难时期,农村及一些企业单位偷摸现象增多,1960年4月,结合开展百日安全活动,通过四防安全检查,全县有321个单位制订(修订)了《安全防范公约》。1961年春,县政法办公室派出工作组,在东关公社屯北生产大队(今肖金乡屯北村)试点,发动群众制订《爱国公约》,保护春花作物,维护社会治安,后在全县推广。当时叫作“把好治安第一道防线”。1962年春,针对较为普遍的偷窃、赌博、拆屋、掘坟、砍伐山林等10个方面突出的治安问题,县局召开现场会,推广小越公社新联大队(今小越镇堰头村)制订《爱国公约》,开展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的做法,对维护全县社会治安起了积极作用。自60年代中期起,此项工作未能持续开展下去。

80年代初,公安部先后推广了广西桂林市等全国各地6个

(地区)单位“制订《乡规民约》，进行群众性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互相监督，端正社会风气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”的经验。1982年1月在全县治保代表大会上，县局在向大会所作报告中指出：“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，农村治安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，发动群众制订《乡规民约》，是维护农村治安的有效办法”。会后，全县农村普遍开始制订《乡规民约》，作为解决不够治安处罚标准的一些治安问题的依据。在制订过程中，县局又反复强调广泛发动群众，做好思想工作，使之建立在群众自觉基础上。《乡规民约》要符合党的政策、国家法律；要因地制宜，切合实际，奖罚措施要合情合理；对罚则过重、条文繁杂者要进行修订；落实（执行）《乡规民约》干部要带头，给群众做出好样子；要经常检查督促，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使之不断完善。这一年到年底，全县有659个生产大队制订了《乡规民约》，占大队总数的84%。据调查，约有三分之一的大队执行较好。此后，这一工作转入修订、完善、落实阶段。至1990年全县乡村普遍订有针对当地治安情况的《乡规民约》。

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国家行政法规的颁布，一些人对此项工作产生了一些不同看法，认为《乡规民约》与国家有关法规有抵触，不宜提倡。目前在制订和执行《乡规民约》过程中，确也存在罚则过重，以罚代教的倾向。但从总体上看，《乡规民约》的制订和执行，对维护社会治安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对于《乡规民约》本身条款上的问题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问题，需要在国家法规原则指导下不断加以提高和完善。